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用运输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小方、王丹玲、郭清臣、安晓鹏、董秀国。

农用运输车 车辆识别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用运输车车辆识别标识的内容构成、位置和固定。

本标准适用于农用运输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农用运输车车辆识别标识 **agricultural vehicle identification code**

制造厂为了识别而给一辆农用运输车赋予的商标或厂标、车型识别的标志和车辆识别代号。

2.2

车辆识别代号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制造厂为了识别而给一辆农用运输车指定的一组字码。

3 识别标识的位置

3.1 商标或厂标的标牌应位于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表面不得有缺陷。

3.2 车型标志牌或标志漆应位于车身外表面的易见位置,表面不得有缺陷。

3.3 车辆识别代号应位于车辆的右侧,并尽可能位于车辆的前半部分且易于拓印;出于某种需要,车辆识别代号布置在车体内部(驾驶室或乘客舱内)时,它应位于靠近风窗立柱的位置,在白天日光照射下,观察者不需移动任一部件从车外即可分辨出车辆识别代号。识别代号不得被其他物件遮挡,其位置应易于看到且能防止磨损或替换,所选择的部位应在“使用说明书”或类似出版物的随车文件中给予说明。

4 识别标识的固定

4.1 商标或厂标的标牌应永久性固定在车体上。

4.2 车型标志牌应永久性固定在车体上,车型标志漆应清晰、醒目、防水、防腐。

4.3 农用运输车制造厂可选择 a) 或 b) 办法进行识别代号的固定。如果制造厂愿意,允许在同一车辆上同时采用 a)、b) 两种办法。但在车架上打刻识别代号后,不能再在车架上打刻整车型号和顺序号。

a) 将识别代号直接打印在车辆的车架上或某个不易移动或更换的部件上。

b) 将识别代号打印在单独的标牌上,但此标牌应同样永久性固定在 a) 规定的车辆部件上。

4.4 识别代号上的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按以下规定:

——如果是按 4.3 中 a) 直接打印在农用运输车上,高应至少 7 mm。

——其他情况高至少 4 mm。

4.5 识别代号的字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是字迹清楚,坚固耐久和不易替换。

5 识别代号的内容要求

5.1 识别代号的基本内容

识别代号应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第二部分是车辆说明部分(VDS)；第三部分是车辆指示部分(VIS)。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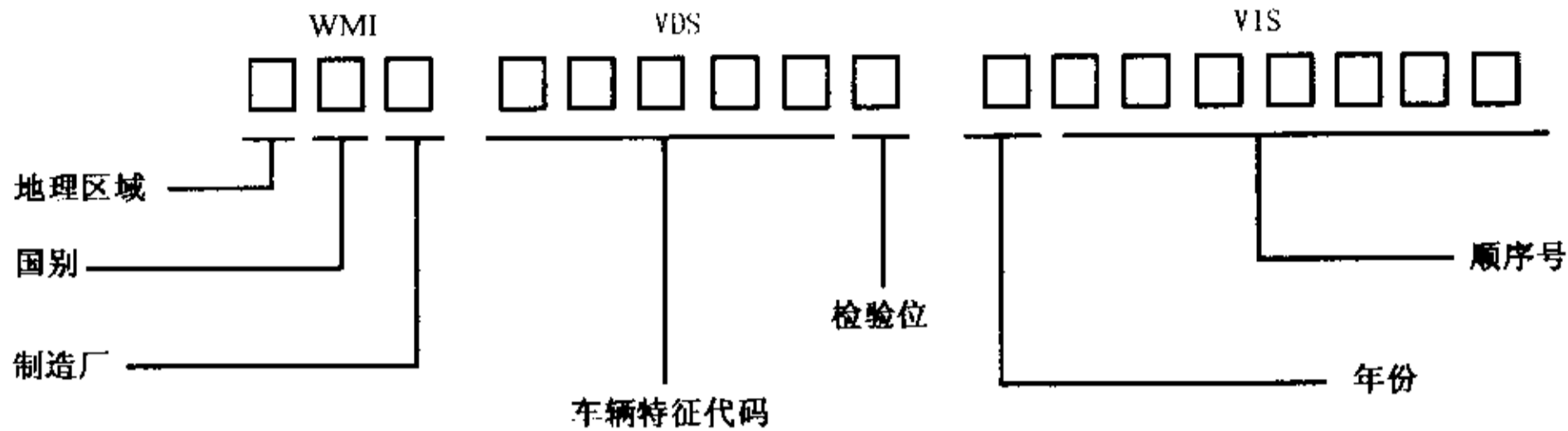


图 1 识别代号构成

5.2 世界制造厂车辆识别代号(WMI)

此代号是识别代号的第一部分,用以识别车辆的制造厂,应经过申请、批准和备案后方可使用。此代号应包括三位字码(数字或字母),由国家有关部门指定,标明一个指定地理区域的制造厂或装配厂。当此代号被指定给某个农用运输车制造厂时,此代号与识别代号的其余部分一起使用,保证 30 年内在世界范围内制造的所有车辆的识别代号具有惟一性。

5.3 农用运输车车辆说明部分(VDS)

此部分是识别代号的第二部分,由六位字码组成,它提供说明农用运输车一般特征的资料。

VDS 前 5 位字码用以识别车辆的一般特征,反映农用运输车的车辆类型、厂定最大总质量或整备质量、发动机型号或排量、驾驶室型式、轴距等主要特征参数。如果制造厂不用其中的一位或几位字码位置,应该在该位置填入制造厂选定的字母或数字,且选用的字母和数字不能与主要特征参数所选用的字母或数字混淆或造成误解。

第 6 位字码为检验位,其作用是核对识别代号记录的准确性,可用 0~9 中任一数字或字母“X”。制造厂在确定了识别代号的其他 16 位字码后,检验位应由以下方法计算得出:

——识别代号中的数字和字母对应值如表 1、表 2 所示:

表 1

识别代号中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对应值	0	1	2	3	4	5	6	7	8	9

表 2

识别代号中字母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R	S	T	U	V	W	X	Y	Z
对应值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7	9	2	3	4	5	6	7	8	9

——按表 3 给识别代号中的每一位指定一个加权系数。

表 3

识别代号中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加权系数	8	7	6	5	4	3	2	10	—	9	8	7	6	5	4	3	2

——将检验位之外的 16 位每一位的加权系数乘以此位数字或字母的对应值,再将各乘积相加,求得和除以 11 除。

——除得的余数即为检验位值;如果余数是 10,检验位值应为字母 X。

5.4 车辆指示部分(VIS)

此部分是识别代号的最后部分,且应由八位字码组成,用以标示制造年份和顺序号。年份代码采用表 4。

表 4

年份	代码	年份	代码	年份	代码
2001	1	2011	B	2021	M
2002	2	2012	C	2022	N
2003	3	2013	D	2023	P
2004	4	2014	E	2024	R
2005	5	2015	F	2025	S
2006	6	2016	G	2026	T
2007	7	2017	H	2027	V
2008	8	2018	J	2028	W
2009	9	2019	K	2029	X
2010	A	2020	L	2030	Y

5.5 字码

在识别代号中仅能采用下列阿拉伯数字和大写的罗马字母: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R S T U V W X Y Z
(字母 I、O 和 Q 不能使用)

5.6 分隔符

特定分隔符的选用,由制造厂自行处理,但不得选用识别代号所用的任何字码(见 5.5),或可能与识别代号中的字码混淆的任何字码。分隔符应用在如 5.7.2 所述识别代号的每行的末端,也可用在两部分之间。分隔符不能用在文件上。

5.7 识别代号的表示

5.7.1 印在文件上的识别代号应在一行表示,且不要有空格。

5.7.2 识别代号在车辆或制造厂标牌上显示时,应在一行或两行表示,不要有空格且不分段。